

广西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实施“领军人才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引进方式、对象、层次和条件

第二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人才引进以全职引进为主，聘期为八年。对于急需专业（方向）的人才，学校鼓励用人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来校开展顾问指导、教授课程、学术讲座、培养人才、组建团队或开展课题攻关、技术推广等非全职引进方式，非全职引进人才每年来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聘期1至3年。

第三条 引进的对象主要是指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建设需要，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并在国内外学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将围绕高水平民族大学建设目标，重点保证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博士点立项建设学科、特色学科群、优势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含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等重要平台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引进层次和条件。学校设置七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岗位。

第一层次：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等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第二层次：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含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院士后备人选、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获得者及其他具有重大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海内外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

第三层次：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及“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自治区八桂学者（全职）、“双一流高校”的二级教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1）、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以及相当于省部级层次人才。

第四层次：

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一)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治区特聘专家(全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八桂青年学者或各类省部级学者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排第3名)、一等奖获奖者(排第2名)、二等奖获奖者(排第1名)。文学创作类“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者。体育类(教学训练型)人才须为前国家队队员,并获得奥运会前3名、亚运会前2名或全运会冠军。

(二) 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人员。近5年来,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国家级特色专业(精品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前5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一等奖(排前2名)、二等奖(排名第1);或国家技术标准奖(排名第1)。

3. 理工类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1项以上(不含地区项目和研究期限在1年以内的国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研究经费单项在5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3项以上(以项目合同和到账经费为准)。

4.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三区期刊 5 篇以上；或在《科学通报》、《中国科学》（A-G 辑）发表论文。

5. 理工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以上。

6. 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0 万元以上。

7. 人文社科类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前 2 名）；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排名第 1）；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正面批示 2 项以上（排名第 1）；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正面批示 3 项以上（排名第 1）。

8. 人文社科类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不含西部项目）；或主持完成研究经费单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3 项以上（以项目合同和到账经费为准）；或者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0 万元以上。

9. 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S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缩写在 1/2 以上；或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本专业 A 级中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 B 级 8 篇以上。

（三）文学创作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正高职称人员。近 5 年来，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获得《广西民族大学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认定的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有奖项排名的排名第 1）。

2.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获得者（排名第 1）。

3.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4.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本专业 A 级中文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文艺作品 3 篇以上或 B 级 6 篇以上。

(四) 体育类(教学训练型)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且有高级教练职称, 在省级专业训练队执教 5 年以上经历。近 5 年来, 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 获得奥运会前 6 名。
2.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 获得亚运会前 4 名。
3.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 获得全运会前 3 名、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4.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 获得单项赛事亚洲锦标赛前 4 名。
5.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 获得单项赛事世界锦标赛前 5 名。
6. 在直接执教期间有 1 名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

第五层次:

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一)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高校人才小高地创新团队带头人、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入选者、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人选、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当层次的人选。文学创作类“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得者(排名第 1)。体育类(教学训练型) 人才为前国家队队员, 并获得奥运会前 6 名, 亚运会前 3 名或全运会前 2 名。

(二) 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人员。近 5 年来, 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者(排前 2 名)、一等奖获奖

者（排名第 1）。

2. 省级特色专业（精品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3. 理工类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前 6 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一等奖（排前 4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奖 2 项以上（排名第 1）。

4. 理工类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研究经费单项在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以项目合同和到账经费为准）。

5.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三区 3 篇以上。

6. 理工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

7. 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0 万元以上。

8. 人文社科类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前 3 名）；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名第 1）；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正面批示 2 项以上（排名第 1）。

9. 人文社科类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研究经费单项在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以项目合同和到账经费为准）。

10. 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S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本专业 A 级中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 B 级 6 篇以上。

11.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 A 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15 万字以上）。

（三）文学创作类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高级职称人员。近 5 年来，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获得《广西民族大学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认定的省部级奖励 2 项以上（有奖项排名的排名第 1）。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本专业 A 级中文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文艺作品 2 篇以上或 B 级 4 篇以上。

（四）体育类（教学训练型）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且有高级教练职称，在省级专业训练队执教 3 年以上经历。近 5 年来，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奥运会前 10 名。

2.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亚运会前 6 名。

3.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全运会前 5 名、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前 5 名。

4.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单项赛事亚洲锦标赛前 6 名。

5. 直接执教队员（队伍）获得单项赛事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第六层次：

（一）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且为学校紧缺、急需专业。近 5 年来，业绩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2. 省级特色专业（精品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3. 理工类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类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前 2 名）；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奖（排名第 1）。

4. 理工类主持承担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研究经费单项在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以项目合同和到账经费为准）。

5.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三区 4 篇以上；或在 SCI 四区、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或博士毕业论文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6.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 B 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12 万字以上）。

7. 理工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 2 项以上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以上。

8. 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0 万元以上。

9. 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或咨询（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正面批示 1 项以上（排名第 1）。

10. 人文社科类主持承担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研究经费单项在 5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以项目合同和到账经费为准）。

11. 人文社科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SSCI 四区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A&H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本专业 A 级中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B 级 2 篇以上。

1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 B 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12 万字以上）。

（二）文艺创作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获得《广西民族大学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认定的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有奖项排名的排名第 1）；并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认定的本专业 B 级中文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文艺作品 2 篇以上。

（三）体育类（教学训练型）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须为前国家队队员，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项目专业训练 10 年以上，并获得过亚运会或全运会前 8 名和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冠军 1 次以上。

第七层次：其他人才（博士、特殊专业人才）年龄 40 周岁以下且为学校紧缺急需人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特殊专业人才视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第三章 岗位目标任务

第五条 全职引进第一、二、三层次人才聘期任务视具体情况面议。

第六条 全职引进第四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地区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不含西部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二)在本一级学科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二区 4 篇以上；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者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全职引进第五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地区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不含西部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二)在本一级学科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二区 3 篇以上；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全职引进第六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地区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不含西部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二)在本一级学科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三区 3 篇以上；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者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全职引进第七层次人才聘期任务

(一)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不含地区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不含西部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 在本一级学科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三区 2 篇以上；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者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者 C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三)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文学创作、体育类等特殊专业人才聘期任务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非全职引进聘期主要任务

(一) 教学技能型人才

1. 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核心课程；
2. 指导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3. 指导3-5 名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组建教学团队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奖励；
4.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期间要保证有一定的专用时间与团队成员进行面对面地交流与指导；
5. 其他职责要求，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依照合作方式和工作需要具体制定。

(二) 科研学术型人才

1. 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或硕士生或博士生主讲一门专业课程；
2. 培养3-5 中青年骨干教师，作为科研助手，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
3. 学校支持非全职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聘期内须带领团队成员成功获得国家级项目1 项以上；
4. 指导和提升我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新建专业、博士学位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水平；
5. 聘期内每年开设学科前沿领域讲座2 次以上；
6.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期间要保证有一定的专用时间与团队成

员进行面对面地交流与指导；

7. 其他职责要求，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依照合作方式和工作需要具体制定。

第四章 引进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依据不同的人才层次提供相应的安家费（含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并做好家属安置、实验室或工作间及科研助手的配备工作，保证引进人才能够安居乐业（详见附表 1《广西民族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和附表 2《广西民族大学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人才选聘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层面：在人事处设立人才工作办公室，受党委、行政委托制定引进人才规划，专门负责具体实施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人事处就拟引进类型、启动经费额度、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人选。学院层面：学院成立专门的引进人才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或学科骨干等，负责制定院级引进人才实施细则，落实人才选拔、考核管理和待遇等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推荐人选的个人素养、教学和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团队合作精神等综合素质进行评议，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查并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人才程序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岗位设置情况，通过校园网等各种有效形式对外发布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公告。具体引进程序如下：

（一）达到条件的应聘者向相关学院提交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身份证和近五年来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成果材料等。

（二）学院引进人才工作小组或学术委员会进行材料初审，组织试讲答辩，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提出引进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引进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应聘者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书并办理有关引进手续。

应聘人员填报信息或提供材料如有不实者，即刻取消应聘资格。对于特别优秀人才或紧缺人才，在引进程序上从便从简，特事特办。

第十六条 非全职引进人才程序

（一）各学院、研究中心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对引进人才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双方就引进待遇和工作任务等进行初步商讨。

（二）学校人事处审核汇总后组织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审议，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管理

（一）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岗位职责、引进待遇、目标责任和违约风险等。双方如有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办理。

（二）实行高层次人才目标管理。由引进人才与所在学院协商制定聘期考核指标，上报人事处后提交学校领导审定。考核指标含科研成果、教学工作量、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考核指标列入聘用合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评估，实施跟踪管理和服务。

（三）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引才相应待遇：

1. 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目标任务；
2.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3. 违反职业操守，有弄虚作假行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
4. 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5. 未经组织同意，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或出国逾期一年不归。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考核

（一）考核内容。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对高层次人才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要对其教学和科研业绩方面做出评估。

（二）考核方式。实行聘期考核的办法，聘期考核包括期中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三）考核办法。

期中考核即聘期中段考核，先由个人提交述职报告，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和目标，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上报有关意见到人事处后再提交学校审定。人事处依据考核结果执行合同或协议有关约定。

期满考核是对整个聘期内的综合评价，引进人才提交自评总结，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专家共同对引进人才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属急需、紧缺、特殊专业或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及其他特殊情况的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在引进政策方面学校给予倾斜，相关待遇由人事处会同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具有专家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如遇政策规定的学校配套待遇与本暂行办法相当层次待遇不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按照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凡冠有“以上”和“不低于”者，均含本级，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此之前引进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原有的《广西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民大〔2014〕30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广西民族大学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人才层次	安家费(万元) (旧标准)	安家费(万元) (新标准)	家属安置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其他待遇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第一层次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第二层次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配偶和子女	100-200	300-500	提供住房供其购买或过渡住房或住房补贴, 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 科研助手 2-3 名。
第三层次	60	80-120	配偶或子女	50	120	提供住房供其购买或过渡住房或住房补贴, 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 科研助手 1 名。
第四层次	40	50-70	配偶	30	60	提供住房供其购买或过渡住房或住房补贴, 配备实验室或工作间。
第五层次	30	30-40	配偶	20	40	提供住房供其购买或过渡住房或住房补贴。
第六层次	20	20-30		10	20	提供住房供其购买或过渡住房或住房补贴。
第七层次	5 或 8	10-15		4	8	提供过渡住房或住房补贴。

说明: 1. 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 并且学位证书经过国家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博士, 安家费可在国内博士的基础上提高 5 万元。

2. 安家费首付 50%, 另外 50% 分五年逐年平均发放。

3. 住房补贴标准: 博士 1000 元/月、博士且高级职称 1200 元/月, 补贴三年。

4. 子女入学安排在附属学校就读; 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人员, 可通过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办理子女就学事宜。

附表 2: 广西民族大学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引进对象	层次	人才补贴 (万元)	团队补贴 (万元)	其他
科研学术型	第一层次	一事一议	2 万/年	授予“相思湖讲席教授”称号； 报销往返交通费用，提供来校期间的住宿。
	第二层次	20 万/年	2 万/年	
	第三层次	15 万/年	2 万/年	
	第四层次	10 万/年	2 万/年	
教学技能型	第四层次	1 万/月	1 万/年	
	第五层次	0.8 万/月	1 万/年	
	第六层次	0.5 万/月	1 万/年	

广西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